昆明市畅通中小微企业专利技术获取渠道

项目申报指南

一、申报主体

申报单位须在昆明市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属于国家统计局《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)》（国统字〔2017〕213号）中划分的中小微企业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申报单位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连续经营1年以上（以申报截止日计算）,经营正常，近三年无行政处罚等失信记录；

（二）申报单位从高校院所引进专利,专利权转移或实施许可须经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或备案，专利权权属变更、许可备案公告日应为昆明市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期内；

（三）引进专利须在昆明市行政区域内实施转化，形成专利产品和经济效益，带动中小微企业技术创新能力和专利竞争软实力提升；

（四）引进专利的产权清晰，无法律纠纷；

（五）引进专利处于有效状态；

（六）申报单位具有健全的财务制度，无违法记录、无不良信用记录，财务状况良好。

三、申报材料

（一）《昆明市畅通中小微企业专利技术获取渠道项目申报书》（附件1）

（二）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

（三）企业基础条件支撑材料

1.与高校院所对接合作的证明材料；

2.其他相关材料。

（四）专利引进支撑材料

1.专利引进合同复印件；

2.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专利权转移或许可备案手续合格证明材料；

3.提供最近一次专利年费缴纳发票或近1个月内专利登记簿副本等专利权有效证明材料。

（五）《专利引进转化实施工作总结报告》（自行撰写）；

（六）其他支撑证明材料

（七）《昆明市畅通中小微企业专利技术获取渠道项目申报情况表》（附件2，所填数据须与申报书一致）

材料1-7装订成册提供电子版及纸质版，材料7只需提供Excel电子版。

五、申报方式

昆明市畅通中小微企业专利技术获取渠道项目立项包括推荐、评审、审议、公示等程序。

（一）推荐。昆明市各县（市）区和各国家级、省级开发区（各级园区）知识行政主管部门开展本辖区内符合申报条件企业的材料受理、审查，并提出推荐意见，并将相关材料提交至昆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（市知识产权局）。

（二）评审。昆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（市知识产权局）组织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评审工作，并出具评审意见。

（三）审议。昆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（市知识产权局）根据评审意见，提出立项建议，报昆明市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审议，领导小组审议后确定拟支持项目。

（四）公示。昆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（市知识产权局）对拟支持项目进行公示5个工作日。

昆明市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2023年4月24日